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16 年前三季度，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签名）： 黎晓淮 、 林清源 、 陈洪

2016 年 10 月 25 日